



中荷花卉

NEEQ : 872465

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he Flower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于娟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518-85529114
传真	0518-85192088
电子邮箱	yuj931229@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izho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南路 199 号 22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财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728,513.76	35,073,338.20	56.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12,162.37	20,962,693.33	-4.06%
营业收入	35,751,010.05	22,280,735.84	6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530.96	-428,747.99	-98.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9,041.70	-1,784,454.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990.95	-10,582,235.81	2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2.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0214	-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0214	-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5	-4.0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00	100%	-	20,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00	90%	-	18,000,000.00	9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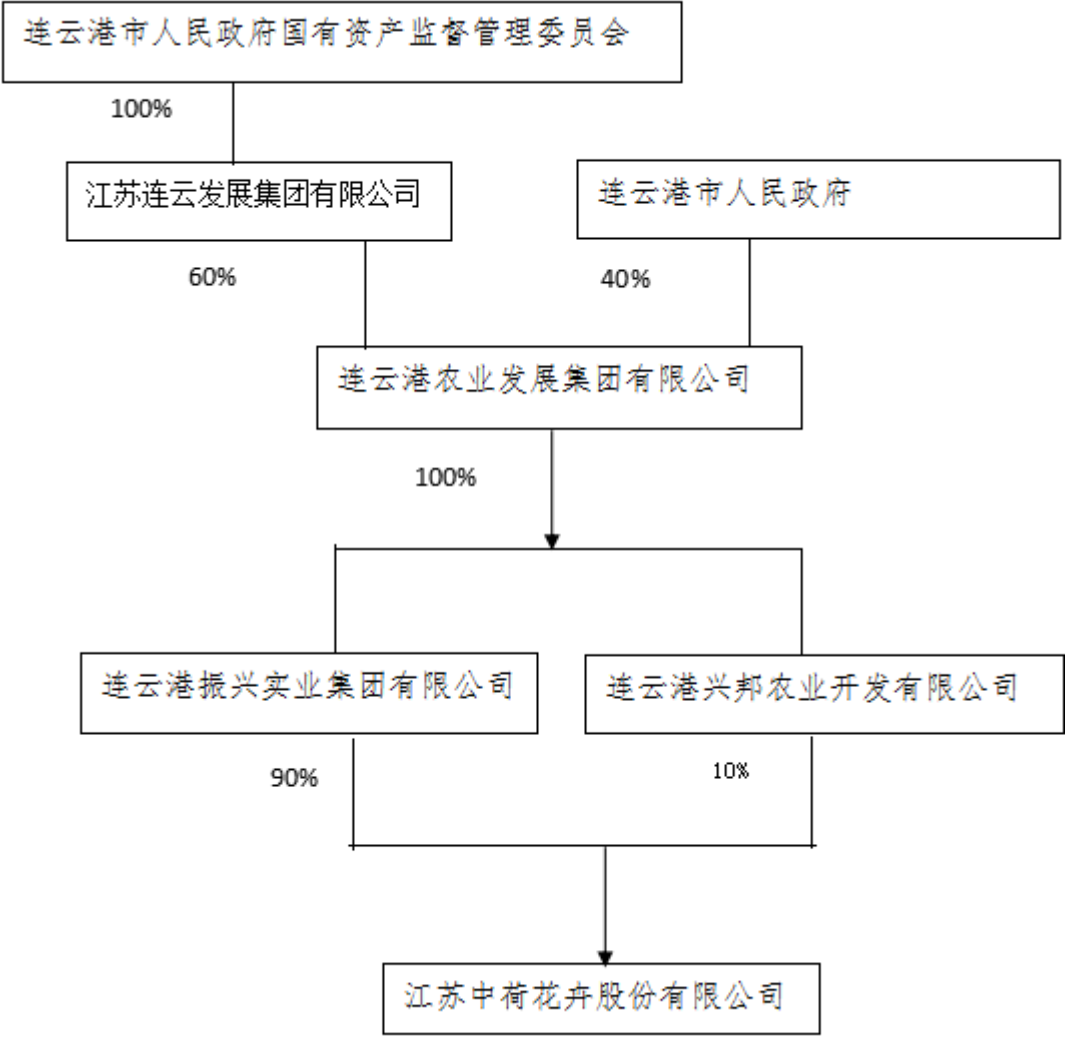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9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2,000,000.00	10%	2,000,000.00	2,000,000.00
3							
4							
5							
合计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农发集团，农发集团持有其 96.75%的出资；兴邦农业的独资法人股东为农发集团。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对振兴集团和兴邦农业实施实际控制，连云港农业发展集团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因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振兴集团和兴邦农业。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对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终止确认：公司 2017 年报对可弥补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公司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公司不存在可弥补亏损，公司将 2017 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公司已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13.28	21,47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1,101.72	7,942,762.94		
资产合计	35,341,676.98	35,073,338.20		
未分配利润	536,551.55	268,21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1,032.11	20,962,693.33		
所得税费用	-29,935.76	238,403.02		
净利润	-160,409.21	-428,747.9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